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G314线布伦口至红其拉甫公路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批）（专用车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功能除雪车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394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031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龙宇（签字或电子签名章）

日期：2023年9月12日

备注：

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，不进行价格扣除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附件 1：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网页查询截图





2023/8/29 上午9:20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**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**

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10300765449336G	注册资本:	48421.9953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鞍山市行政审批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4年10月25日	细分行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站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：

按照该公司提供的《开具中小企业证明的申请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（该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.0 亿元，年末从业人数为 212 人），我们将相关统计数据在国家统计上报网上进行对比后，数据一致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该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本证明仅限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的 G314 线布伦口至红其拉甫公路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批）（专用车辆）中使用。

特此证明，有效期至 2023 年底。

